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9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届会议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10 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4

预防

阿根廷、白俄罗斯、法国、加蓬、德国、以色列、意大利和瑞士：决议修订草案

体育腐败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认识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在协调各国政府采取行动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体育运动在文化、教育、社会和经济领域发挥着关键作用，

关注腐败会破坏体育运动的潜力及其在促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所载的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的作用，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腐败和经济犯罪（包括洗钱）对体育运动构成的风险，

认识到体育腐败破坏《奥林匹克宪章》所体现的奥林匹克精神基本原则，

申明奥林匹克运动和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特别是通过奥林匹克休战理想，在把体育作为促进和平与发展的一种独特手段方面作出宝贵贡献，确认以往各届奥林匹克运动会和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提供的机会，赞赏地欢迎即将举行的奥林匹克运动会和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并呼吁今后将主办这些运动会及其他重大体育活动的缔约国以及其他缔约国加强措施应对与这类活动有关的腐败风险，

承认缔约国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协助下在打击体育腐败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虽然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是各缔约国的责任，但倡导廉正、透明和问责以及预防体育腐败是应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共同承担的责任，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²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在这方面强调体育相关组织在打击体育腐败方面的贡献以及运动员、媒体、民间社会、学术界和其他私营部门实体在打击体育腐败方面的作用，并强调公私伙伴关系和多利益攸关方办法在这方面的关键作用，

提及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2011 年 5 月签署的谅解备忘录，该谅解备忘录为这两个组织在预防和打击体育腐败领域的相互合作提供了一个框架，并注意到两组织题为《起诉操纵竞赛行为示范刑法条文》的联合出版物，

认识到联合国在打击和预防体育腐败以及促进体育廉正方面的关键作用，

还认识到其他政府间组织和论坛³在打击体育腐败和促进体育廉正方面所作的贡献，

关注腐败构成的挑战在某些情况下会破坏体育所具有的推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潜力，

回顾缔约国会议 2015 年 11 月 6 日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第 6/6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认识到通过推动体育运动良好治理并减轻体育运动在全球面临的腐败风险而保护体育运动廉正的重要性，请秘书处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伙伴和捐助方合作，继续为各国政府和各体育组织拟订研究报告、培训材料和指南并开发相关工具，以使其得以进一步加强该领域的措施，并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已进行的工作，

还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第六次负责体育教育和体育运动的部长和高级官员国际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通过的《喀山行动计划》，特别是部长会议体育政策后续框架中关于保护体育廉正的主要政策领域三，

回顾缔约国会议 2013 年 11 月 29 日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第 5/4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缔约国会议强烈鼓励各缔约国缓解全球大型体育活动组织工作中的腐败风险，并欢迎建立全球体育廉正联盟的倡议，

承认在打击和预防体育腐败方面存在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并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这些伙伴关系所作的贡献，

注意到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特别是该工作组开展的关于反体育腐败的实质性讨论以及其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上通过的各项结论和建议，⁴并还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拟订的相关指导材料，即《保护举报人良好做法资源指南》、《操纵比赛行为调查良好做法资源指南》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重大公共活动中反腐败保障战略》，

1. 申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在促进体育廉正、透明和问责以及预防腐败包括体育腐败方面的重要性；

2. 吁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进一步努力预防和打击体育腐败，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要有强有力的立法和执法措施，并还吁请缔约国加强合作、协调和信息交流；

³ 例如欧洲委员会、英联邦秘书处、美洲国家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见 2017 年 7 月 8 日《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宣言》等。

⁴ 见 [CAC/COSP/WG.4/2016/5](#)。

3. 还吁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加强并进一步协调努力，以有效缓解体育腐败的风险，包括通过多利益攸关方全球和国家伙伴关系作此加强和协调；

4. 认识到缔约国应根据本国法律基本原则，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推动如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等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积极参与预防腐败，并提高公众对于腐败对体育构成的挑战的存在、根源和严重性的认识；

5. 鼓励缔约国铭记特别是《公约》第八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依照本国法律，在体育的背景下，考虑建立并酌情建立保密投诉制度、检举人保护方案，包括受保护的举报制度，并在适当情况下采取有效的证人保护措施，以及增进对这类措施的认识；

6. 还鼓励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应对体育腐败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对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构成的挑战；

7. 促请缔约国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重大体育赛事主办方，在组织重大公共活动时铭记《公约》的有关规定，并利用这种活动来促进和支持为应对相关腐败风险所作的努力；

8.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重大公共活动中反腐败保障战略》的出版物，并邀请重大体育赛事主办方利用该出版物及其辅助工具；

9. 邀请缔约国根据本国立法鼓励与体育相关的利益攸关方促进合乎道德的做法和透明度，确保具备必要的资源和专门工作人员，制订内部控制措施，设计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实施内部举报腐败行为的机制，以及配合官方调查；

10. 还邀请缔约国在审查本国立法时审议非法赌博、操纵竞赛以及与涉腐体育有关的其他相关罪行的问题和议题，并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题为《起诉操纵竞赛行为示范刑法条文》的小册子和研究报告这一联合出版物；

11. 又邀请缔约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关于本决议所载问题的信息以利确定适当的技术援助需要，并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道考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是否可能并如何协助收集预防和打击体育腐败的努力方面体制政策和方案相关动态的适当信息，以及此类活动可能带来什么结果；

12. 请秘书处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伙伴和捐助方合作并与缔约国密切协商，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为各国政府和体育组织编制研究报告、培训材料、指南和工具，并传播相关信息和良好做法，以进一步加强反体育腐败措施；

13. 邀请各体育组织考虑按照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各项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14. 邀请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各项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